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本公司財務顧問



關連交易

建議增購兩家附屬公司權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有條件協議，浙江卡森同意根據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即海寧漢林44.55%已繳股本及海寧慧達49.5%已繳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9,900,000元(約等於48,4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海寧漢林分別由高點投資、凱迪納、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海寧市天可沙發配件經營部、海寧市余氏商貿經營部及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擁有25.5%、25%、11.6%、4.95%、4.95%及28%權益。本公司間接擁有海寧漢林的50.5%權益。於完成收購後，海寧漢林將分別由浙江卡森、高點投資、凱迪納及海寧市余氏商貿經營部擁有44.55%、25.5%、25%及4.95%權益。因此，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海寧漢林的95.05%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海寧慧達分別由高點投資、凱迪納、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擁有25.5%、25%、27%及22.5%權益。於收購完成後，海寧慧達將分別由浙江卡森、高點投資及凱迪納擁有49.5%、25.5%及25%權益。因此，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海寧慧達全部權益。

由於根據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進行的各項收購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並不屬於須予公告交易。然而，由於(i)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及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分別持有海寧漢林已繳股本10%以上；及(ii)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分別持有海寧慧達已繳股本10%以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收購的其他詳情；(ii)有關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條款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ii)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以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予各股東。

協議

(I) 漢林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a) 作為賣方： 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11.6%)、海寧市天可沙發配件經營部(4.95%)及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28%)，即海寧漢林的現有股東

(b) 作為買方： 浙江卡森

(c) 作為協議訂約方： 海寧市余氏商貿經營部(4.95%)、高點投資(25.5%)及凱迪納(25%)，即海寧漢林的其他現有股東

所收購權益： 海寧漢林全部44.55%已繳股本

代價及付款： 海寧漢林44.55%已繳股本的代價為人民幣34,200,000元，將於海寧漢林營業執照更新後三個月內按各自所持海寧漢林銷售權益的比例以現金支付

根據收購海寧漢林44.55%已繳股本應付的代價人民幣約34,200,000元計算，該代價的折讓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或約3.2%，由有關訂約方在公平磋商的情況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海寧漢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就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的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約人民幣35,700,000元調整而釐定。

條件及完成： 其他股東(即海寧市余氏商貿經營部(4.95%)、高點投資(25.5%)及凱迪納(25%))已同意股權轉讓及不會行使各自的優先購買權。

漢林協議將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中國審批當局批准上述股權轉讓；
- (ii) 上述股權轉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iii) 遵守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漢林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承諾，於漢林協議生效後，彼等將真誠行事，並盡力作出一切完成所需的行動。

(II) 慧達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a) 作為賣方： 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27%)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22.5%)，即海寧慧達的現有股東

(b) 作為買方： 浙江卡森

(c) 作為協議訂約方：高點投資(25.5%)及凱迪納(25%)，即海寧慧達的其他現有股東

所收購權益： 海寧慧達全部49.5%已繳股本

代價及付款： 海寧慧達49.5%已繳股本的代價為人民幣?15,700,000元，將於海寧慧達營業執照更新後三個月內按各自所持海寧慧達銷售權益的比例以現金支付

根據收購海寧慧達49.5%已繳股本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5,700,000元計算，該代價的折讓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或約34.0%，由有關訂約方在公平磋商的情況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海寧慧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就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的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約人民幣26,300,000元調整而釐定

條件及完成： 其他股東(即高點投資(25.5%)及凱迪納(25.0%))已同意股權轉讓及不會行使各自的優先購買權。

慧達協議將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生效：

(i) 中國審批當局批准上述股權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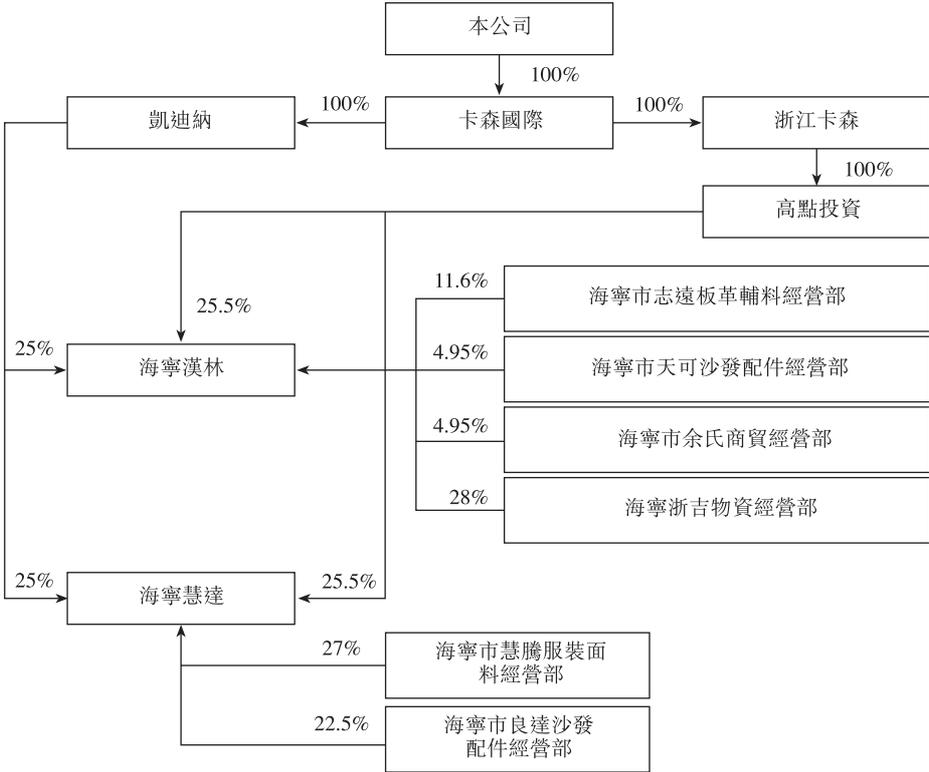
(ii) 上述股權轉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iii) 遵守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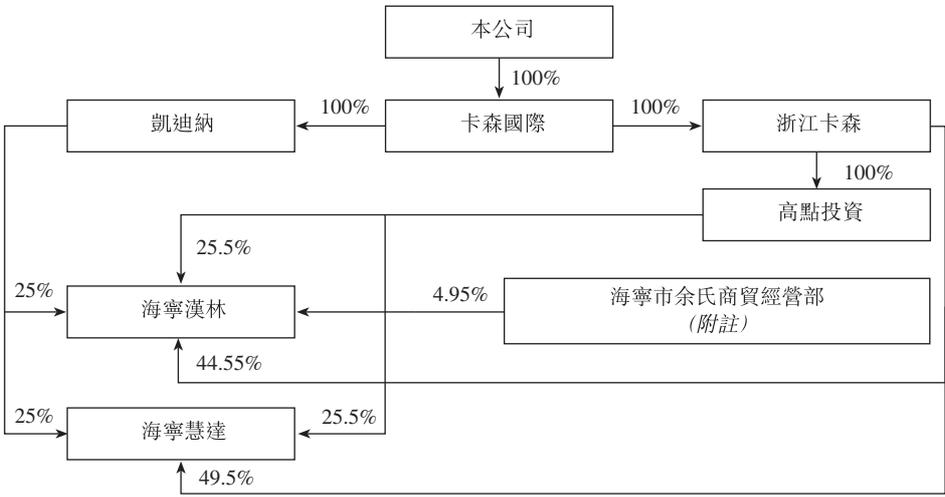
慧達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承諾，於慧達協議生效後，彼等將真誠行事，並盡力作出一切完成所需的行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註冊成立以來擁有該等公司各50.5%權益，且於收購前並無向賣方增購該等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收購前所擁有的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股權



本集團於收購後所擁有的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股權



附註：海寧市余氏商貿經營部向本公司表示，現時無意出售所持的海寧漢林權益。

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資料

海寧漢林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6,000,000美元，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餐椅及其他傢俱產品。

海寧慧達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5,000,000美元，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餐椅及其他傢俱產品。

下表載列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的特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撰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管理賬目：

	海寧漢林		海寧慧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21	244	3	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	(6)	(13)
除稅後溢利／(虧損)	(6)	2	(6)	(13)
資產總值	184	227	108	217
資產淨值	42	44	35	22

賣方資料

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皮革布料及服裝配件。該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向自海寧漢林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持有該公司權益的最終股東收購銷售權益，而截至本公佈日期，該公司擁有海寧漢林11.6%已繳股本。

海寧市天可沙發配件經營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沙發配件。該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向自海寧漢林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持有該公司權益的最終股東收購銷售權益，而截至本公佈日期，該公司擁有海寧漢林4.95%已繳股本。

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家用傢俱。該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自海寧漢林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持有該公司權益的第三方收購銷售權益，而截至本公佈日期，該公司擁有海寧漢林28%已繳股本。

除上述海寧漢林股權外，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海寧市天可沙發配件經營部及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各自與其他賣方(包括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皮革及針織物料。該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向自海寧慧達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持有該公司權益的最終股東收購銷售權益，而截至本公佈日期，該公司擁有海寧慧達27%已繳股本。

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沙發配件。該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向自海寧慧達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持有該公司權益的最終股東收購銷售權益，而截至本公佈日期，該公司擁有海寧慧達22.5%已繳股本。

除上述海寧漢林股權外，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各自與其他賣方(包括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海寧市天可沙發配件經營部及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軟體傢俱及皮革產品生產商，主要按照客戶的設計生產軟體傢俱產品。

本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而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的其他現有股東同意股權轉讓及不會行使各自的優先購買權。

多年來，董事一直難以就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的業務決策及策略與賣方達成共識。董事相信，收購為本公司全面享有該兩家公司營運利益的良機。透過增購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的權益，本公司將增加對該兩家公司的控制權，使其業務策略更有效執行。此外，預期股東將分佔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日後的95.05%及100%銷售額及溢利。

董事亦留意到，海寧漢林已招攬部份重要客戶(主要為美國及澳洲的軟體傢俬產品製造商)，並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完成後，董事擬全面借助海寧漢林不斷擴展的客戶基礎，

增加銷量。至於海寧慧達，董事認為，當本集團擴大董事會控制權後，本集團可以更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管理有關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利用海寧慧達的生產設施，以應付經擴大客戶的需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初步意見須待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後落實)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即本公司招股章程的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收購。近期，賣方有意出售各自的銷售權益，而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該等銷售權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籌集的資金並無撥作收購的融資，而董事擬以本集團內部資金作為收購的融資。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進行的各項收購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並不屬於須予公告交易。然而，由於(i)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及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分別持有海寧漢林已繳股本10%以上；及(ii)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分別持有海寧慧達已繳股本10%以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賣方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而其他股東亦無在收購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投票批准收購。

董事會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收購的其他詳情；(ii)有關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條款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ii)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的物業

估值報告以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予各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建議由浙江卡森按協議規定收購銷售權益
「協議」	指	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迪納」	指	凱迪納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漢林」	指	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寧慧達」	指	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漢林協議」	指	浙江卡森與海寧漢林現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就買賣海寧漢林44.55%已繳股本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慧達協議」	指	浙江卡森與海寧慧達現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就買賣海寧慧達49.5%已繳股本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高點投資」	指	海寧高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卡森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在收購中擁有利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卡森國際」	指	卡森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浙江卡森的直接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海寧漢林44.55%已繳股本及海寧慧達49.5%已繳股本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及海寧市天可沙發配件經營部(就漢林協議而言)；及(ii)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就慧達協議而言)的統稱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史正富先生。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